

股票简称：招商证券

股票代码：600999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 亿元永续次级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22 号）。

2、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

3、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0.66 亿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6、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7、本期债券长期存续，在发行人根据发行条款约定行使赎回权时到期。于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8、本期债券利率区间为 3.20%-4.20%。本期债券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

固定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T-1 日）向网下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可在每个付息日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10、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11、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与簿记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或接受缴款通知书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债券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招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询。

16、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7、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8、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机构投资者	指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条件之一的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 一、本期发行基本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5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长期存续，在发行人根据发行条款约定行使赎回权时到期。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初始利差为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

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当期基准利率在票面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则沿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八）赎回权：**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如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将在赎回日前 30 个交易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赎回公告，具体赎回方式按照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由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说明；
-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在会计初

始确认时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符合上述提前赎回条件的情况说明；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十）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可在每个付息日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十一）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2、减少注册资本。

**（十二）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2、减少注册资本。

**（十三）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四）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五）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六）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

**（十七）票面利率重置日：**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 2027 年 3 月 24 日。之后的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十八）付息方式：**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九）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二十）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3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二十一）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二十二）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三）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

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五）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二十六）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满足相关条件，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公司作为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二十七）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和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2 年 3 月 23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2 年 3 月 24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在当日 16:3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2 年 3 月 25 日)	公告发行结果公告

##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利率区间为 3.20%-4.20%。本期债券前 5 个计息年度的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 2022 年 3 月 22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3 月 22 日（T-1 日）14:00-18:00 之间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 （四）询价办法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 50 亿元（含 50 亿元），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询价区间内填写申购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10 个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3）申购利率应在利率簿记建档询价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5)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该申购利率上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6)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提交

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3 月 22 日（T-1 日）14:00-18:00 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 (1) 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
- (3) 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或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之复印件<sup>1</sup>；
- (4)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章和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5)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获配的投资者提供用于反洗钱等方面核查的相关身份、资质等材料。

非金融机构专业投资者请提前与簿记管理人联系获取申购文件清单。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专业投资者补齐上述材料及认定专业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主传真号码：020-87553363-1000；

<sup>1</sup> 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公益基金、QFII 等对应的开户材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理财产品还需要提供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

备用传真号码：020-87559819、020-87550019；

咨询电话：020-66335380、020-66335379、020-66335378；

如无法传真可发送申购材料扫描件至 [gfzqbond@gf.com.cn](mailto:gfzqbond@gf.com.cn)。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T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2 年 3 月 23 日（T 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T+1 日）。

###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3 月 22 日（T-1 日）前办理完毕开户手续。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3 月 22 日（T-1 日）18:00 前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再次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不参与网下询价、直接参与网下申购的各机构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截止日之前将上述资料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 （七）资金划付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应缴款金额、缴款日期、收款银行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 2022 年 3 月 24 日（T+1 日）16:3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划款

时应在银行附注中填写“投资者全称”和“22 招证 Y1 认购资金”字样。

收款账户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3602000129200191192
收款账户开户行	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102581000013

####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王剑平、胡楠、王丽卉、王禹袭、郭晓路

电话号码：0755-83081869；0755-83081854

传真号码：0755-83081434

邮政编码：518046

####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陈光、王丽欣、祝磊、伍雪婷、叶润轩、张逸凡

电话号码：020-66338971

传真号码：020-87553600

邮政编码：510627

（以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2022年 3月 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传真号码	
经办人姓名		托管券商席位号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申购情况（利率区间为 3.20%-4.2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单一标位，非累计）	
<b>重要提示：</b> 请将此表填妥后，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 14:00-18:00 连同加盖公章或经授权业务章（附业务章授权书）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或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主传真号码：020-87553363-1000；申购备用传真号码：020-87559819、020-87550019；联系电话：020-66335380、020-66335379、020-66335378。如无法传真可发送申购材料扫描件至 gfzqbond@gf.com.cn。			
<b>申购人在此承诺：</b>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承担相应缴款责任的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要约项下未缴款部分对应的本期债券。同时，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承担缴款责任的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该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7、申购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8、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主承销商有权视需要要求获配后的投资人按照关于反洗钱审查的要求提供相关核查材料； 9、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未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10、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1、申购人为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并将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否； 12、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交易所债券市场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经办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中）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前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备注：**如为以上 B 或 D 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

交易所债券市场风险揭示书

（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十一、除上述风险外，投资者还可能面临本金亏损、原始本金损失、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投资者判断、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解除合同期限等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上限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最多可填写 10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 3.30%~3.8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40%	1,000
3.50%	1,000
3.60%	1,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4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40%，但低于 3.5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50%，但低于 3.6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6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3,000 万元。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或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之复印件<sup>2</sup>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申购主传真号码：020-87553363-1000；申购备用传真号码：020-87559819、020-87550019；咨询电话：020-66335380、020-66335379、020-66335378。如无法传真可发送申购材料扫描件至 [gfzqbond@gf.com.cn](mailto:gfzqbond@gf.com.cn)。

（以下无内容）

<sup>2</sup>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公益基金、QFII 等对应的开户材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理财产品还需要提供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